

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伯荣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46 号

孙伯荣：

你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泽信息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通过天泽信息对外披露股份增持计划。你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天泽信息股票，增持金额不少于 5,000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14 日，天泽信息披露公告称，你未能完成增持计划，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。2019 年 9 月 27 日，天泽信息披露公告称，你实际增持 28.36 万股，实际增持金额为 371.51 万元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，拟终止增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和 4.2.6 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24日